BC-15/20：国家立法、通知书、《公约》的强制执行，以及打击非法贩运的努力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其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BC-15/27号决定，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订立实施和执行活动来支持缔约方；

邀请执法组织和网络继续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工作，并继续与秘书处协作开展协助缔约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活动；

提醒缔约方必须履行《公约》第4条第4款和第9条第5款规定的义务，包括更新或制订严格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立法，在国家立法中列入对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适当惩处或处罚；

邀请缔约方继续通过秘书处分享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最佳做法的信息，并使用报告已确认非法贩运案件的规定表格或国家报告格式中的表9向秘书处报告非法贩运案件；

又邀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供《公约》第3条和第13条第2(b)款要求的关于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的信息以及《公约》第4条第1 (a)和(b)款和《公约》第13条第2 (c)和(d)款要求的关于进出口限制或禁令的信息的缔约方尽快提交上述信息，并通过指定联络点，用标准化报告格式或国家报告格式，报告信息在其后的任何重大改动；

请秘书处：

* 1. 继续收集关于防止和惩治非法贩运的最佳做法、用于报告已确认非法贩运案件的表格、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的信息，以及进出口限制或禁令的信息，并继续在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些信息；
  2.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的信息以及进出口限制或禁令的信息；
  3. 在接获要求时，就实施和执行《公约》的相关事项为各缔约方提供咨询，包括就制订和更新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提供咨询，并协助查明非法贩运案件；
  4. 继续与执法组织和网络合作；
  5.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机构或方案合作，进一步开发工具（包括电子学习工具）和组织执法培训活动，并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制订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施和执行《公约》，防止和惩治非法贩运；
  6.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